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蔡念祥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業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念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念祥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

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是以，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並經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
02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
03 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
04 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
05 審酌受刑人所為數罪，包含販賣毒品、施用毒品、竊盜等，
06 考量各次行為態樣，4次竊盜犯行部分發生時間部分有所間
07 距等節，爰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就所處
08 得易科罰金部分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刑後，已不
09 得易科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
11 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廖婉君

19 附表：

2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	加重竊盜(3次)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年。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一日。	① 有期徒刑1 年。 ② 有期徒刑8 月。 ③ 有期徒刑9 月。
犯 罪 日 期	111年03月21日	112年07月10日	①111年01月26 日 ②112年01月31 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③112年02月0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8933 號	嘉義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849 號	臺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384 號、第25010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南高分院	嘉義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 第793號	112年度嘉簡字 第998號	112年度易字第 1049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06月29日	112年09月22日	113年02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南高分院	嘉義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 第793號	112年度嘉簡字 第998號	112年度易字第 1049號
	確定 日期	112年07月28日	113年02月15日	113年03月27日

02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加重竊盜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。		
犯 罪 日 期	111年09月17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335 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 666號	
	判決 日期	113年11月19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 666號	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 日期	113年12月18日		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